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省社科规划办字[2006]1号

关于发布实施 2005—2006 年度安徽省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滁州学院科研处：

2005—2006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日前已经过专家评审，并已报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通过。你单位有 1 项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为 曹小云），谨此表示祝贺。

承担省社科规划研究课题，不仅课题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也对各科研管理单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科研管理单位的管理成效直接影响着课题研究的进程和研究成果的质量，请你们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在此次下发给个人的立项通知里，我们已就一些问题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为使项目研究工作顺利进行，请你们注意如下几点：

1、提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立项通知书，了解和掌握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填写立项回执。立项回执及资助经费发票应于 12 月 5 日前寄送至我办。

2、立项课题的项目申请书是有约束力的协议书，是进行项目在研管理及成果鉴定验收结项的依据。请督促项目负

责人按照申请书的设计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

3、资助项目与非资助项目是同一档次的省级社科规划项目，必须同等地进行项目管理，不能降低非资助项目的质量要求。

4、资助项目经费为一次性拨款，分期使用（资助经费委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管理）。项目在研过程中，课题组的经费报销比例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70%。项目完成并通过鉴定结项后，才能使用剩余的款项。未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我办将视情追回剩余的款项。

5、项目在研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必须先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送省社科规划办报批后方能执行。

6、项目研究工作结束，拟申请鉴定结项前，项目负责人应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鉴定结项审批书》及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连同 3 套最终成果一并报送我办，由我办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组织成果鉴定。

承担省社科规划研究课题，既是课题承担者及所在单位的荣誉，更是各单位加强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积聚科研实力的重要契机。各单位一定要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如有问题可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地址是：合肥市长江中路 39 号安徽省委宣传部内，电话：0551—2606961，2608961。

